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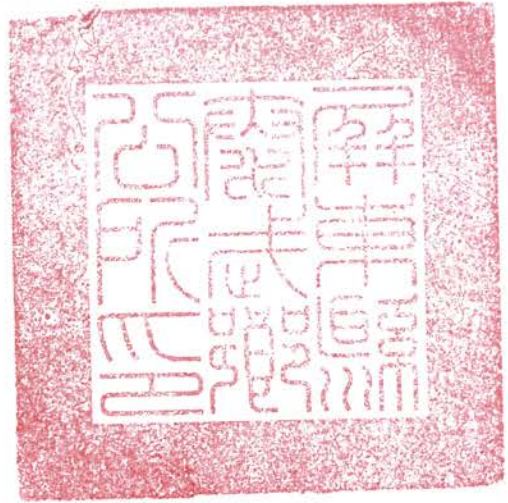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50001457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」第二、三、六、八條案。

附修正後「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」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全文各1份。

鄉長 潘明福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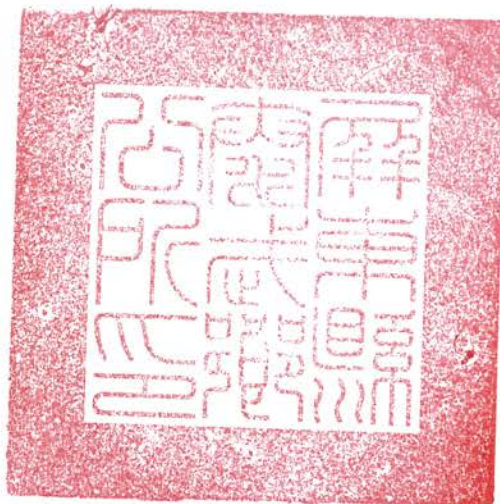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5000145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審議通過(115年3月18日屏泰鄉代會字第115000006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泰鄉公所

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」第二、三、六、八條案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潘明福

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 115 年 1 月 30 日 公布施行，旨在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鼓勵本鄉鄉民成家，以穩定人口結構並提升生育率。

本條例於公布施行後，經衡酌實務執行情形及上級主管機關指導建議，部分條文用詞未臻明確，恐生適用疑義；另為擴大政策效益、確實減輕鄉民負擔，擬放寬本條例之施行日期，俾使更多鄉民受惠。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**修正法源依據與用詞：**配合實務需求，精進條文用詞之明確性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)
- 二、**強化資格審查規範：**明確化補助申請之條件與程序，確保行政作業順暢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**放寬施行日期：**修正本條例之施行時間點，擴大追溯或適用範圍，落實照顧鄉民之宗旨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津貼應符合下列條件，<u>終生</u>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一、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以上)。</p> <p>二、戶籍資料已登載<u>結婚記事</u>。</p> <p>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	<p>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津貼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一、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以上)。</p> <p>二、戶籍資料已登錄結婚登記。</p> <p>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	<p>1. 第二條第一項「資格」二字刪除，「並」一字刪除修正為「終生」二字。</p> <p>2. 本條第二項登「錄結婚登記」，修正為登「載結婚記事」。</p>
<p>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<u>每人</u>結婚者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<u>第一項規定者</u>，<u>得各別補助新臺幣一萬元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結婚者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1. 第一款「對」修正為「人」。</p> <p>2. 第二款「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」修正為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得各別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」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津貼採申請登記制，經<u>屏東縣泰武鄉公所</u>(以下簡稱本所)審核通過後發放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津貼採申請登記制，經<u>本所</u>審核通過後發放。</p>	<p>第六條 「本所」二字修正為「屏東縣泰武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」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<u>修正公告後</u>，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發布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「公告發布」修正為「修正公告後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」。</p>

屏東縣泰武鄉結婚補助津貼自治條例

115年1月30日泰鄉社字第11500005301號公布施行

115年3月26日泰鄉社字第115000145701號公布施行

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民眾結婚提高生育率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津貼應符合下列條件，終生以一次為限。

一、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以上)。

二、戶籍資料已登載結婚記事。

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人結婚者新臺幣一萬元。

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得各別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三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四、領款收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五、委託代辦者，除上述文件外，另須檢具委託書及委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津貼採申請登記制，經屏東縣泰武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告後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